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公告编号:2019-41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柘中股份	股票代码	0023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加广	田怡	
办公地址	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苍工路368号	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苍工路368号	
电话	021-57403737	021-57403737	
电子信箱	guojg@ch-zzcc.com	tianyi@zhezho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5,975,829.36	291,304,200.74	-2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205,609.11	43,592,314.82	6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133,179.04	52,914,005.84	-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8,197,869.84	115,392,890.11	149.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0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0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2.07%	1.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86,793,326.24	2,527,819,758.48	1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09,637,708.97	2,038,432,099.86	3.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2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52%	276,066,710		质押	178,080,000
陆仁军	境内自然人	13.11%	57,884,066	43,413,049		
马瑜骅	境内自然人	1.07%	4,703,080	3,527,310		
何耀忠	境内自然人	1.05%	4,635,000			
许国园	境内自然人	1.00%	4,400,000			
管金强	境内自然人	0.99%	4,378,880			
计吉平	境内自然人	0.77%	3,396,780			
仰新贤	境内自然人	0.70%	3,074,180			
唐以波	境内自然人	0.69%	3,031,380			
仰欢贤	境内自然人	0.66%	2,91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陆仁军先生持有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股权,且为本公司董事长,马瑜骅为本公司现任董事。股东管金强、何耀忠、许国园、仰欢贤、唐以波、计吉平、仰新贤为本公司离任董监高人员(管金强于2017年5月24日辞职,其余股东于2016年5月11日公司董事会换届离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管金强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378,880股;股东唐以波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31,38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205,975,829.36元,主营业务营业收入为204,434,103.90元,占总营业收入比重为97.20%,较去年同期下降29.29%,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实现净利润50,133,179.04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基本延续了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得目标;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1,205,609.11元,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了63.34%,主要系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本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比去年同期有较大浮动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产能及销售价格和成本构成等均未发生显著变化。在国家“十三五”继续推动智能电网建设大背景以及国家电网、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公司市场集中度较高的行业发展前景较为乐观的情况下,公司将抓住市场机遇,继续稳步发展成套开关设备业务,同时在此基础上继续积极研究原PHC管桩业务及相关资产的转型,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另外,公司将继续利用自身资金优势,保持适度的投资业务规模和多元化经营,从而在不确定性较高市场环境下增强对市场环境的适应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一、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对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不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

二、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 [2019]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对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4月30日公司收购上海达甄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8.57%份额,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仁军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9-39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当面传达、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下午14:00在公司206会议室举行,董事长陆仁军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9-40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当面传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监事会主席朱梅红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的实际情况。

二、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9-42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财政部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的变更。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 [2019]6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的规定编制执行。根据财会[2019]6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按照财政部要求的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政策,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3、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执行相关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涉及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项目	调整事项
资产负债表项目	(1)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4)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
利润表项目	(1)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2)“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公司代码:603856 公司简称:东宏股份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宏股份	60385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鞠恒山	寻金龙
电话	0537-4640989	0537-4640989
办公地址	山东省曲阜市东宏路1号	山东省曲阜市东宏路1号
电子信箱	zqb@dhguanye.com	zqb@dhguanye.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84,082,251.12	1,886,527,935.50	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0,785,645.40	1,550,926,000.95	3.2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10,088.99	-113,626,625.26	
营业收入	852,528,805.30	749,943,844.89	1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268,168.80	79,652,079.33	2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123,522.03	72,110,879.19	24.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1	5.48	增加0.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1	22.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1	22.5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48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71	130,018,650	129,154,350	无	0
倪立营	境内自然人	12.20	31,281,250	31,281,250	无	0
湖南华鸿浦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	8,360,200	0	未知	
山东博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4,550,000	4,550,000	无	0
曲阜东方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3,419,000	0	无	0
曲阜东宏成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3,360,500	0	无	0
林晓祖	境内自然人	0.46	1,178,004	0	未知	
檀树市华晨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1,133,854	0	未知	
张秀珍	境内自然人	0.35	903,590	0	未知	
朱苏玲	境内自然人	0.35	893,68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倪立营持有东宏集团44.56%的股权,同时,倪立营还直接持有本公司12.2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东宏集团持有山东博德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2.东方成长、东宏成长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骨干人员成立的持有公司股份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倪立营持有东方成长18.25%的股份,持有东宏成长20.23%的股份。 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在国内外经济面临新的风险挑战,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形势下,公司牢固树立以市场为核心、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秉承质量、效益、稳健发展基调,落实全年任务部署,加快培育增长新动能、努力开辟产品新市场,有力推动了经营高质量发展。上半年公司销售收入、净利润、税收等指标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52,528,805.30元,同比增长13.68%;归属于上市股东净利润为96,268,168.80元,同比增长20.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0,123,522.03元,同比增长24.98%。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新项目建设,培育经营业绩增长新动能。从新产品引入、智能管道对外合作、耐磨聚乙烯材料升级开发、机器换人与定制设备、关键工艺等五方面加速推进。双轴取向聚氯乙烯(PVC-O)管道、新型防腐管道、聚氨酯缠绕保温管道等项目集中开工建设。其中,新型防腐管道已开始投产,聚氯乙烯(PVC-O)管道生产线已具备产能。多个项目的落地,进一步优化了公司产品结构,实现了公司在工程管道领域产品的全覆盖,稳固了国内工程管道全产业基地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有序推进年度产品研发立项计划,不断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和产品种类,先后推出了钢丝管承插、电熔双密封、高强度铆固型、防腐钢管承插等连接方式;在3PP防腐配套材料、碳纳米材料增强改性聚乙烯单抗、双抗管道专用料的开发中实现了技术突破。此外,基于先期开发的钢丝网骨架聚乙烯给水管道的智能化监测、分析控制系统,在流体运行参数监测、管线运行数据分析、管道泄漏监测定位报警以及管网运行可视化的综合系统方面,公司进行了有益探索。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校(院)企合作。与浙江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标志着双方共同研究开发的智能复合管道系统进入了实质阶段。双方合作研发重点为复合管测试平台搭建、虚拟仿真与监控系统搭建、智能管道系统生产、安装、调试与管理。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近期将完成复合管道智能监控系统的设计,为复合管道在生产制造、管道施工、运维管理方面由数字化向智能化迈进提供支持。同时为长输管线、工业园区管网系统的安全生产、智慧管理提供了系统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内控管理。在信息化项目建设中,遵循“统一标准、统一数据、统一管理、高度共享”的基本原则,完善了OA办公系统信息平台,将ERP系统进行升级,建设成统一、集成、共享的信息系统平台,提高了公司内部协同管理水平和能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中的相关论述。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倪立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办理授信申请、借款、提供资产抵押等担保、提供反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预计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最高额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1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10,000
3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0,0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5,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8,000
6	山东曲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000
8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000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000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7,000
总计		70,000

注:上表中最高额融资授信额度仅为公司结合上一年度融资授信额度情况所作出的预计,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授信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翠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确认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确认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公司为提高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旨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项目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办理授信申请、借款、提供资产抵押等担保、提供反担保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预计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最高额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1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10,000
3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0,0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5,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	8,000
6	山东曲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000
8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000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000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7,000
总计		70,000

注:上表中最高额融资授信额度仅为公司结合上一年度融资授信额度情况所作出的预计,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授信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使用额度

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产品种类

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

3、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4、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实施方式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等的具体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理财产品均进行严格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自有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计划继续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